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3885号

申请执行人卫■■■■，男，1979年12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陆■■■，男，1973年11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4民初17010号民事调解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，即返还申请执行人借款240万元及利息，并缴纳诉讼费6500元、执行费26400元，共计人民币2432900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陆■■■名下(陆■■■、汪■■■共同共有)浦东新区环龙路259弄28号2002(1.2)室房地产一套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陆■■■名下(陆■■■、汪■■■共同共有)浦东新区环龙路259弄28号2002(1.2)室的房地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钱 斌
审 判 员 毛 华
二〇一九年 五 月 十 三 日
书 记 员 赵 振 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3885号

申请执行人卫■■■■，男，1979年12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陆■■■，男，1973年11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4民初17010号民事调解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，即返还申请执行人借款240万元及利息，并缴纳诉讼费6500元、执行费26400元，共计人民币2432900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陆■■■名下(陆■■■、汪■■■共同共有)浦东新区环龙路259弄29号C129室车位一套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陆■■■名下(陆■■■、汪■■■共同共有)浦东新区环龙路259弄29号C129室车位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钱 斌
审 判 员 毛 华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
书 记 员 赵 振 芳



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3885号

申请执行人卫■■■■，男，1979年12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陆■■■■，男，1973年11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4民初17010号民事调解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，即返还申请执行人借款240万元及利息，并缴纳诉讼费6500元、执行费26400元，共计人民币2432900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陆■■■■名下(陆■■■■、汪■■■■共同共有)浦东新区环龙路259弄29号C128室车位一套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陆■■■■名下(陆■■■■、汪■■■■共同共有)浦东新区环龙路259弄29号C128室车位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钱 斌
审 判 员 毛 华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
书 记 员 赵 振 芳

